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內幕消息 延遲刊發全年業績；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及 可能暫停買賣

本公告由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作出。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根據本公司現時可獲得的資料，本公司及本公司核數師(「核數師」)均需要額外時間收集資料及完成審核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全年業績」)的審核程序。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刊發全年業績。考慮到上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無法按照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構成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49條。

核數師為完成全年業績的審核工作而要求的主要尚缺資料及／或審核程序包括：(a)獲取有關本集團新業務的銷售及採購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及(b)若干存貨及開支的進一步資料。本公司正在與核數師緊密合作，提供所有必要資料及文件，以儘快完成審計程序。然而，刊發全年業績的預計日期將需要與核數師進一步討論及確定，並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可能延遲寄發年報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本公司須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即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向股東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年報」）。由於延遲刊發全年業績，故預計可能會延遲寄發年報。可能延遲寄發年報（如落實）將構成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18.03條。寄發年報的預計日期將於適當時候公佈。

延遲舉行董事會會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會議」），藉以（其中包括）批准刊發全年業績公告，以及考慮建議派發末期股息（如有）。由於上述延遲刊發全年業績，董事會會議將會延遲舉行。董事會將於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i)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刊發全年業績及寄發年報的日期。

可能暫停買賣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9條，倘發行人未能根據GEM上市規則刊發定期財務資料，聯交所通常會要求暫停買賣發行人的證券，而在發行人刊發載有所需財務資料的公告之前，有關暫停通常會繼續有效。因此，本公司股份目前預期將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直至本公司刊發全年業績為止。

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必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悟喜生活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冠州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以下董事：

執行董事：
劉冠州先生 (主席)
劉興美女士
蔡本立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黎惠玲女士
官秀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婉雯女士
符恩明先生
夏乾坤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wuxilife.com.hk內刊登。